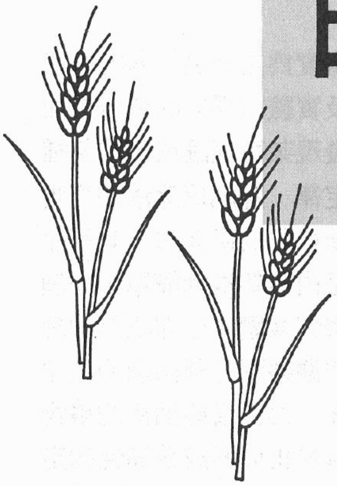

日本農作物被害調查簡介

⊙農試所農經系 張采蘋

前言

日本自二次世界大戰後，即致力於農業統計業務之發展與改進，至今其農業調查統計已有健全之查報制度、充裕之人力與經費，使得各項農業統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調查技術得以累積，因此迅速獲得可靠之統計資料，且各項調查統計工作不重複浪費，亦不會遺漏，各項資料來源之間，更可互相檢查勾稽，提高資料之正確性；此完善之調查統計制度，提供政府相關部門進行決策時之重要依據，亦因決策有所依循，增加人民對國家政策之信賴度，減少政府施政之阻力，對國家整體建設而言，亦有其相當之貢獻。

農作物被害調查簡介

日本農作物被害統計調查係其農業統計調查工作中之一重要項目，可區分爲定期調查與緊急調查兩大類，前者以穀類作物爲主，後者則涵蓋所有受損作物。其調查結果主要除用來修正農作物之一般調查結果外，也用來作爲政府採取必要措施之依據，茲就其調查概況說明如下。

一、定期調查：

定期調查主要之調查對象爲稻米與麥類作物。日本與我國相同均以稻米爲主食，故其對稻米資料之掌握極爲重視，一般而言，日本稻米每年約在四月中播種，十月中收穫，而爲隨時掌握稻米之生產資料，政府每年辦理六次調查，分別爲營養生長期之兩次生育情報調查、生殖生長期之兩次生長概況調查、進入收穫期後則先辦理收穫量預測調查，收穫結束後再辦理收穫量調查以完成一個年度的稻米生產統計工作；稻米之被害定期調查係分別架構在前述後四個階段中附帶調查，調查災害種類別、被害程度別之被害面積與被害數量等項目，以了解產量減產原因，並不斷根據最新資料修正稻米收穫量，以作爲稻米相關政策，如互助保險金、利息減免等災害對策之參考。

其餘糧食作物則僅在收穫期進行調查，其調查鈁法也不若稻米般嚴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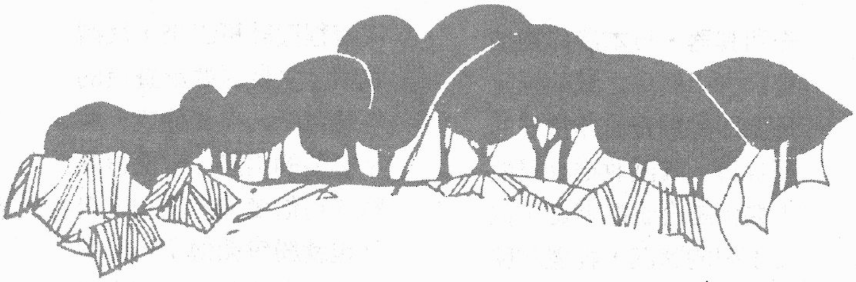

通常僅在主產縣進行巡迴調查，以瞭解產量之變化與掌握生產力資料。

二、緊急調查：

緊急調查顧名思義，係於重大災害發生如颱風、豪雨、地震、雪害…時隨即進行之損害調查，以作爲政府對受害農家採取必要措施之依據，如融資、貸款或補助等，以安定農業之經營。日本農作物緊急調查相當於我國農業災害查報中之一環，其調查時期按規定分爲三次，分別爲災害發生時、發生後第二至三日與第十日，惟若遇較長時期之災害，亦須繼續查報，例如乾旱曾查報十來次，此點與我國規定查報至災害解除精神相同。本項調查主要以實測調查、情報蒐集與巡迴調查等方式進行調查，主要調查項目爲災害面積、數量與金額，並掌握品質之變化。

日本農作物被害緊急調查與我國農作物災害查報之比較

日本農作物被害緊急調查相當於我國農業災害查報中之一環，其目的均爲正確掌握災情資料，以供政府辦理安定農業經營相關措施之重要依據。日本辦理農業調查係有專責機構－農林水產省統計情報部，其由中央至地方爲一條鞭式之指揮系統，不若我國辦理農業統計之工作者散布於各機關中，且又多爲兼辦業務，故人力經費均難向其背，除此而外，日本農業資訊網路已然成形，故資訊之傳遞效率高，調查資料透過此一網路系統傳報，也增加了調查之時效性，故就此兩點而言，日本農作物被害調查較我國之農作物天然災害查報，顯然條件更優越；茲將我國與日本辦理此二項調查之有關項目彙整如下表，以便了解兩國辦理方式之異同與優劣。

結語

災害調查因其具急迫性，又經常涉及農民之權益，因此每每災後發生後，查報人員除了需不畏風雨、不怕危險的立即前往災區掌握災情資料外，往往還需忍受來自各方的質疑，也正因爲這是一份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因此許多基層之查報人員一有機會就跳離調查系統，人員流動的結果使得調查技術無法累積與傳承，造成調查品質無法提昇，也繼續造成外界對調查資料的不信任，因此如何建立健全之查報體系固屬重要，如何能讓基層調查員能夠有所依循的落實調查更是重要。日本完善之調查網與充裕之人力與經費，固然值得羨慕，但是其爲各項調查提供詳細而完整得各項基礎資料才更值得我們深思；所謂工欲善其事必

先利其器，日本農作物被害調查中使用之減收推定尺度即是調查員非常好的護身符，其減收推計尺度主要係結合試驗單位，依據不同的狀況，經過試驗，而訂定之災害推定尺度，根據這個尺度，調查員可以清楚而明確的將各種災害程度計算出來，反觀我國，主要係憑調查員的經驗判斷，自然造成一些不必要的困擾，也使得資料的可信度大打折扣，自然也就紛爭頻傳了，因此，若要使我國災害調查更臻完善，當務之急應先建立一致的估算準則，使得調查員有所依循，如此調查員可避免受地方壓力，提供更正確資料，且因去除人為主觀因素，使資料之品質更好更客觀，則調查結果之提報應更具可信度，相關部門據此所下之決策則更具效率，國家資源可分配得更合理。

農作物天然災害查報比較表

	台灣	日本
調查目的	掌握受災狀況，作為執行相關措施之依據。	掌握受災狀況，作為執行相關措施之依據。
調查單位	鄉鎮公所農業課(建設課)	統計情報事務所
調查時間	速報—災後立即 詳報—災後三日至災害解除	第一報—災後立即 第二報—災後二至三日 第三報—災後十日
調查方法	實地巡視查勘	第一報—情報蒐集 第二報—巡迴調查 第三報—巡迴調查＋調查筆調查
調查項目	被害程度、被害面積、被害量與被害金額	作物生育階段、損傷狀況、被害程度、被害面積、被害量與被害金額
被害程度查估方法	未收穫部份—調查員估測實際受損程度 已部份收穫—扣除已收穫比率計算損害程度	依減收推計尺度計算
調查結果發布方式	農林廳彙整災情資料後，提報農委會據以公告災區並辦理相關輔導措施	事務所彙整資料後提報所屬農政局再層報農林水產省發布公表，並由相關主政單位辦理輔導措施